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零项维修维护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电话：88412827 传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

乙方：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10-62015010 传真：010-6201501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景龙国际 B 座 6 层

项目名称：零项维修维护

根据 零项维修维护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合同实际价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最终审计结果含 6%的下浮率）

一、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全国办公服务用房、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山石、以及水电设施等维护维修。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工作职责要求:

(1)遵守公园相关规定,服从公园领导。(2)负责按照公园布置施工任务完成各项零星修缮维修项目。(3)提供 24 小时服务或接公园通知 2 小时到场。负责处理公园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故障)急需的抢建抢修任务。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正确地判断突发性事件(故障)发生的原因,作出处理意见,报告公园同意后及时组织人力抢建抢修。

2 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规定标准

(2)单项零星工程质量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项目管理:

(1)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

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施工作业规定及说明：

A、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外来施工人员管理规定》、《外来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动火申请规定》、《安全用电规定》等制度和其它相关规定；文明施工，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

B、 由于项目现场临近办公场所及公共区域，乙方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安全保卫问题，为此，项目施工时间定于 6：30—11:30；13:00—18:00，并根据北京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配套措施，作为投标时必要的技术要求。

4. 设备材料的供应、包装、发运及保管：

(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甲方指定的品种、品牌采购，并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中，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材料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施工、安装、验收完毕。

(4) 材料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施工技术要求：

(1)乙方拟组建的本项目实施团队，并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工期要求:按照甲方对各单项零星工程的具体指示执行，

7.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乙方必须就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约定履行责任义务，享有对应权利。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并提供必要协助，乙方保障服务质量并接受监督。任一方违约需担责赔偿。双方享有知情权、协商权，尊重隐私及商业秘密。条款变更需书面确认，合作终止后保密义务延续。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4 月 至 2026 年 4 月止。

四、付款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按季度结算并支付，6 月按结算第一笔支付，9 月按结算第二笔支付，12 月按结算第三笔支付，2026 年 4 月按结算完成第四笔支付。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 12 个月 after 无息返还。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

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7 天以上(含 7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陆 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88412827

邮政编码: 100048

2025 年 4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9号景龙国际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2015010

邮政编码: 100107

2025 年 6 月 24 日

